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湖小字第292號

原告 張峯碩

被告 陳富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726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00元，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主文外，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車禍事故（下稱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為被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此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及初步分析研判表可佐（見本院卷第17頁），被告應就系爭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本院准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

1.工資：新臺幣（下同）20,098元。

2.零件：原告請求9,770元，車輛出廠年份為西元2011年10月，經定率遞減法扣除折舊計算為1,628元。

以上金額合計21,726元。

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立偉